

自動交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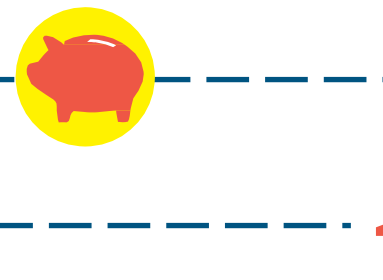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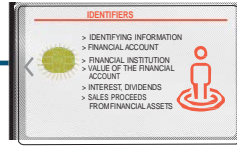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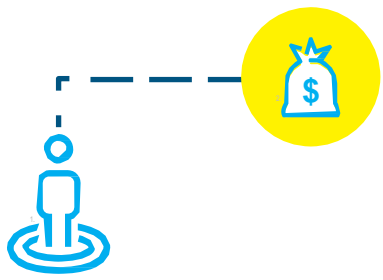
到目前為止，超過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每年進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部分人士可能需要尋求稅務專業意見，以協助詮釋有關安排及跟進所需事項。這單張就一些常見的問題提供了答案。

自動交換 財務帳戶資料 的有關問題



如要了解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
你可聯絡財務機構
或瀏覽：

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為何自動交換資料與我有關？

如你在你所屬居留司法管轄區以外擁有資產或賺取入息，你應知悉，你的財務資料會被交到你所屬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全球超過 100 個稅務當局已同意由 2017 年或 2018 年開始根據「共同匯報標準」交換財務資料，部分亦已經開始收集資料。

我需要做甚麼？

如你已遵守你所屬居留司法管轄區的規定，向他們提供你最新的稅務資料，你便毋須擔心。如你不肯定自己的稅務責任，我們建議你盡快向稅務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以覆檢你的稅務事宜是否妥當及查看是否需要更新有關資料。

為何稅務當局要互相交換財務資料？

把有關人士的財務資料轉交到其所屬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可鼓勵納稅人遵從稅法及有助稅務當局識辨少部分不遵守稅務規定的人士。全球超過 100 個稅務當局承諾每年進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旨在大幅提高全球稅務透明度。

我可否選擇自己的資料不被申報？

不可以。「共同匯報標準」的準則已被納入《稅務條例》。因此，為實行自動交換資料，財務機構有法律責任設立及應用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香港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及收集指明的資料，再傳送給稅務局。如你已向你所屬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申報所有稅務責任，你便不用擔心。

稅務當局如何處理我的財務資料？

稅務當局會利用所得資料，識辨未有遵守稅務規定的人士。該等資料有助稅務當局採取跟進行動，以促使納稅人遵從稅法。

那些資料會被交換？

機構須申報多項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利息、股息、帳戶結餘或價值、某類保險產品的收入、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及就有關帳戶持有的資產而產生的其他收入或支付給有關帳戶的款項。

那類機構要申報財務資料？

「共同匯報標準」涵蓋多類財務機構，包括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及指明保險公司。上述財務機構通常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財富及資產管理人，亦包括經營其他業務的財務機構，例如收取被動收入的家庭信託及作為基金經理的財務機構。有別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規則，「共同匯報標準」並沒有就先前個人帳戶設立任何低額門檻。因此，所有財務帳戶都會被申報。

財務資料會在何時被申報？

歐盟成員國及率先實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會由 2017 年起根據「共同匯報標準」交換財務資料，而其他會實施該標準的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在內)會由 2018 年起進行自動交換資料。財務機構已開始收集將於 2017 年交換的資料。

為何我需要提供我的稅務居民身分？

根據《稅務條例》，申報財務機構須應用盡職審查程序於所有非香港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所以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須要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資料證明他的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編號。

為何我需要提供自我證明？

根據《稅務條例》，申報財務機構應用盡職審查程序時，會要求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提供自我證明申述他的稅務居民身分。

如果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了我的稅務居民身分，該怎麼辦？

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其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已提交的自我證明上的資料不正確，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應把有關改變通知申報財務機構。一般而言，帳戶持有人及控權人須要在發生改變後 30 天內，向有關申報財務機構提供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